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 二條修正總說明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訂 定發布迄今,未曾針對法規內容進行檢討修正。

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我國陸域及海域全數納入區域計畫,全國已無「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地區」,爰此現行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復因近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噪音管制法第七條,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本準則現行劃定原則已不敷使用,或有供住宅使用區域卻分屬不同噪音管制區之不合理現象,實有檢討之必要,為利噪音管制法推動與執行,參考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國內目前已無尚未實施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地區,爰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增列供交通使用為主之土地;訂定交通運輸系統應於一定距離內劃定緩衝距離之規定,及合理化噪音管制區劃定結果應維持既有住宅區之完整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本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後過渡期間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實施都市計畫、區	第五條 未實施都市計畫、	依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六月十
域計畫之地區,須劃定噪	區域計畫之地區,須劃定	五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
音管制區者,應於適當地	噪音管制區者,應於適當	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
點設置監測點蒐集全日	地點設置監測點蒐集全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
環境音量,依一般地區音	日環境音量,依一般地區	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量標準值,劃定各類噪音	音量標準值,劃定各類噪	將我國陸域及海域全數納入
管制區。	音管制區。	區域計畫,已無尚未實施都
		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地區,
		爰酌作修正。
第七條 各類別噪音管制	第七條 相鄰二噪音管制	一、序文因應本次修正酌作
區劃定原則如下:	區之劃定,不得有下列情	文字修正。
一、相鄰二噪音管制區	形: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
之劃定不得有下列	一、將第一類噪音管制	第二目為考量直轄市、
情形:	區相鄰之地區,劃為	縣(市)政府歷年判定轄
(一) 將第四類噪音管	第三類或第四類噪	內各行政區所應劃定之
制區相鄰之地區,	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區時,多需優
劃為第 <u>一</u> 類或第	二、將第二類噪音管制	先界定交通用地、工業
<u>二</u> 類噪音管制區。	區相鄰之地區,劃為	區、住商混合區所需涵
(二) 將第 <u>三</u> 類噪音管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蓋範圍,即第二條所定
制區相鄰之地區,		義之第四類或第三類噪
劃為第一類噪音		音管制區,爰此,將現行
管制區。		條文所規範第一類及第
二、符合陸上運輸系統		二類相鄰之地區劃定原
噪音管制標準所稱		則,修正為第四類及第
快速道路、高速公		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
路、鐵路、大眾捷運		地區劃定原則,以臻明
系統之道路、軌道及		確,符合實務需求。
專用路線之噪音管		三、考量近年行政院前瞻基
制區劃定原則如下:		礎軌道建設陸續規劃興
(一) 各類陸上運輸系		建,國內各類陸上運輸
統應劃定為第四		系統於行駛期間所產生
類噪音管制區。		之噪音具有跨縣市長距
(二) 相鄰噪音管制區		離傳輸特性,對於鄰近
之劃定,得以最上,為中		住戶生活環境安寧影響
小街廓、道路中 心線、防火巷、建		甚鉅,惟其與一般噪音 源特性不同,爰新增第
<u> </u>		一 源特性不问, 友新增
(三) 距離大眾運輸系		各類陸上運輸系統噪音
(一) 近附八州迁荆东		安

管制對象之噪音管制區

統、非地下化鐵

(四)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前三 目規定劃定之結 果,有同一建築 物劃定為不同類 別噪音管制區之 情形,應以較嚴 格之噪音管制區 劃定。

同一建築物基地座 落於毗連之直轄市或縣 (市)行政區域界線,且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分別劃定為不同類 別之噪音管制區者,應以 較嚴格之噪音管制區劃 定。

有前項情形之相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由劃定結果較寬鬆 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修正劃定為同 一類別之噪音管制區。 劃定原則其無 對東原則之其他 學 對 東原則之其他 ,則 於 區 是 原則 依 區 是 原则 依 區 是 原则 依 强 更 原则 依 强 更 原则 第 之 劃 定 原 則 第 二 東 第 一 東 第 一 東 第 一 東 第 一 東 第 日 明 如 下 :

- (一)依據第二條第四款 規定,供交通使用 之地區屬第四類噪 音管制區,爰新增 第一目規定,以臻 明確。
- (二)為使噪音管制區劃 定界線可依實體界 線劃定,爰新增第 二目規定。
- (三)陸上運輸系統行駛 期間所產生之噪音 具有隨距離衰減之 特性,依據學理公 式計算,如需由第 四類日間陸上運輸 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衰減至第二類噪音 管制標準,至少需 有三十公尺以上之 緩衝區域劃定為第 三類噪音管制區, 爰新增第三目規 定。惟為保障既有 經劃定為供住宅使 用區域之環境安 寧,另於後段明文 排除適用之規定。

		第四目規定,藉以
		維持建築物完整。
		四、考量如有同一建築物基
		地座落直轄市或縣(市)
		行政區毗鄰交界,為免
		因開發時間不同而有噪
		音管制區劃定結果不一
		致之情形,爰新增第二
		項規定,並明定第三項
		處理機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發	第十二條 本準則發布施	說明本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後
布施行前,原噪音管制區	行前,原噪音管制區劃定	過渡期間處理方式。
劃定之公告實施未滿二	之公告實施未滿二年者,	
年者,得繼續適用,並於	得繼續適用,並於二年期	
二年期限屆滿後,依本準	限屆滿後,依本準則規定	
則規定檢討劃定。	檢討劃定。	